

关于上海艾荆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艾荆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29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艾荆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赖国豪；联系电话：189186812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15日